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re Safety Enterprise Group Limited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45)

(1) 盈利警告 及 (2) 可能出售施工安裝業務

本公告是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的內幕消息條文(根據上市規則中之定義)發出。

盈利警告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目前集團管理層可得資料之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重大虧損。

可能出售施工安裝業務

集團正與一位潛在買家商討出售施工安裝業務的事宜，預期出售價格較資產現值出現大幅折讓，因此相關資產需作減值處理。

本公告是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的內幕消息條文(根據上市規則中之定義)發出。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發出之公告，該公告是有關本公司與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集」)就本公司可能向中集收購 Albert Ziegler GmbH (德國齊格勒消防及救援車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40% 股權一事簽定諒解備忘錄(「備忘錄」)。德國齊格勒消防及救援車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是一家於德國成立並從事生產及銷售消防車及消防設備的公司。

盈利警告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目前集團管理層可得資料之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重大虧損，主要是由於某部份資產(包括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需作減值撥備，預期減值虧損金額可能超過人民幣 300,000,000 元。

上述所載資料僅為集團管理層根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其他集團管理層可得資料之初步評估，而有關管理賬目尚會變動且未經本公司之審計師審核或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公佈。

可能出售施工安裝業務

由於近年本集團之消防系統施工安裝業務(「**施工安裝業務**」)之財務表現未如理想，本集團正考慮出該業務。與此同時，根據備忘錄條款，本公司需出售其非核心業務，當中亦包括施工安裝業務。因此，本公司正與一位潛在買家就出售施工安裝業務進行磋商。基於施工安裝行業營運前景不明朗，加上該業務於過去五年連續虧損並積存大量長期拖欠且未知能否收回的應收賬款，因此出售價格預期較其資產現值出現大幅折讓，相關資產因而需作減值處理(如上文所述)。

至本公告日止，有關可能出售施工安裝業務及備忘錄所訂之可能收購之商議仍在進行中，各方尚未在價格上或其他主要條款或細節事項達成共識，亦未有簽訂任何協議(不管具約束力與否)。如有關出售施工安裝業務及/或備忘錄所訂之可能收購獲得落實，本公司會適時遵守適用之上市規則的各項要求。

承董事會命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靜華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江雄先生、江清先生、王德鳳先生、翁秀霞女士及胡勇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海林博士、邢家維先生及孫國利女士。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